

# 健行科技大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

受文者：日間部暨進修部各系級班

主旨：公告 103 學年度辦理暑期重（補）修規定事項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凡在校學生因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，或因轉科轉學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，得予參加。本學年度（暑期）以辦理兩期為原則，但休學生，或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均不得參加暑期重（補）修。
- 三、參加重（補）修學生，每學年度（兩期合計）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，但應屆畢（結）業生得酌予增加 5 學分。
- 四、凡申請同一科目重（補）修之學生滿 10 名即可開班，所修科目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，凡經查獲衝堂或超修者，其科目除不予計分外，概不得申請退費。
- 五、重（補）修每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，實習（驗）課以正常實際授課時數乘 18 週計，並按規定繳納學分（時）費（本學年度每一學時，大學部—工科：1,454 元，商科：1,354。大學部通識課程 1,323 元）。
- 六、凡參加重（補）修學生經辦理繳費後，不得任意辦理退修，及不得申請退費。
- 七、上課日期：第一期：104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 日。  
第二期：104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。
- 八、意願參加重（補）修學生：第一期：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止、第二期：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止，逕向各系辦公室（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辦公室）辦理登記，俟各系交由教務處彙集，排定科目、時間後，再行公告開班及繳費日期（第一期：6 月 10 日至 12 日，第二期 7 月 22 日至 23 日）。
- 九、學科成績均依照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辦理，希重（補）修同學認真求學，勿存僥倖及格心理。
- 十、其他未列事項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公告公佈於學校首頁暨教務處網頁。